

衛生署藥物辦公室
牌照及監察科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20樓2001-2002室



DEPARTMENT OF HEALTH
DRUG OFFICE
LICENSING AND COMPLIANCE DIVISION
Rm. 2001-2002, 20/F., Dah Sing Financial Centre,
248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DH DO/LC/1-10/1
電話 Tel.: (852) 2961 8028
圖文傳真 Fax: (852) 3107 0221

致： 各獲授權毒藥銷售商
各列載毒藥銷售商
各持牌批發商

執事先生：

含有大麻二酚 (CBD) 的產品

現特函通知，近年在香港市面出現含有大麻二酚(Cannabidiol, CBD)的產品，引起社會關注使用該些產品是否安全，或該些產品會否含有違禁成分。

根據現有資料顯示，大麻二酚一般從大麻提取，含有大麻二酚的產品有可能含有微量的四氫大麻酚(THC)。根據《危險藥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34章)，大麻、大麻樹脂及若干種大麻素(例如四氫大麻酚)，不論所含的濃度是多少，均會被視為危險藥物，並受《危險藥物條例》規管。因此，任何含有四氫大麻酚的產品，均屬危險藥物，受《危險藥物條例》規管。

販運危險藥物，或非法進口香港及從香港出口、獲取、供應、製造危險藥物等，均構成刑事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500萬元及終身監禁。另外，非法管有危險藥物亦屬刑事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萬元及監禁7年。另一方面，販運看來是危險藥物的物質，即其表示或顯示為危險藥物，但事實上並非危險藥物的物質，亦屬刑事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50萬元及監禁7年。

同時，任何含有大麻二酚的產品，如符合藥劑製品的定義，均被列為第1部毒藥及處方藥物，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香港法例第138章)規管，並只可由註冊醫生或獸醫供應，或由註冊藥房在藥劑師監督的情況下按照本港註冊醫生或獸醫開出的處方配發。此外，根據《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藥劑製品必須得到有關的進口或出口許可證。

直至目前為止，本港並沒有任何含有大麻二酚的註冊藥劑製品。銷售或管有未經註冊的藥劑製品，以及非法銷售或管有第1部毒藥及處方藥物，均屬刑事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萬元及監禁兩年。

現提醒閣下，貴公司如會從事含有大麻二酚的產品的業務，必須符合相關法例的規定，當中包括《危險藥物條例》、《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進出口條例》、《商品說明條例》及《消費品安全條例》。任何人士如欲經營涉及含有大麻二酚的產品，應先諮詢專業法律意見。

「關於大麻二酚(CBD)產品的資料」的資訊性文件已上載至衛生署藥物辦公室網站。有關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以下網站，https://www.nd.gov.hk/pdf/CBD_Information_Note_Chinese.pdf。

助理署長(藥物)

(李沛鋒 代行)



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

我們要建設一個健康的香港
並立志成為國際知名的公共衛生監管機構